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784.0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84.07万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王培志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